浙江省第二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

优秀成果奖申报问答3

**1.国外期刊的通讯作者是否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进行申报？**

答：根据申报通知并参考教育部等评奖的做法，参考之前的做法，现回复如下：

视同第一作者允许申报，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成果必须为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或国外出版物；

2.必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（以下简称“通讯作者”）；

3.第一作者出具签字授权申报的“授权证明”。同时，第一作者与申报的通讯作者共同承诺：（1）在本届成果奖申报、评审期间，该成果不得申报同级别、非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奖项。如该成果在本届成果奖获奖，该成果不得再申报同级别、非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奖项。（2）第一作者如为我省学者，本届成果奖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其他成果。（3）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的，通讯作者作为申报人，两届不得申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。

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，申报人位置不提前。

**2.成果形式为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对策咨询类研究成果，必须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。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指哪些？**

答：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指省部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。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省委书记、省长。

**3.“成果的社会影响”能否填写与申报成果相关的其他成果的社会影响？**

答：不能。“成果的社会影响”只能填写申报成果本身的社会影响，不包括衍生成果、相关成果的社会影响。